

排水工程測試 - 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
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 73 條

多年來，建築事務監督都依照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VII部的規定，於私人發展的建築物測試排水渠。這種做法令部分認可人士產生誤會，認為可逐漸減輕他們確保遵從排水工程訂明標準的責任。在測試排水渠時，建築事務監督擔任監察角色，然而，維持訂明標準的最終責任，必須由註冊承建商和認可人士承擔。

2. 在近期評估該情況中，確定了以下幾點應受關注的地方：

- (i) 部分個案在佔用許可證階段，沒有適當測試排水工程；
- (ii) 在測試排水渠時，經常發現經批准的管道走向、路線和管底水平曾作修改，以配合無法預料的地盤狀況。有時，認可人士未必察覺這些偏差的範圍廣泛，以致須提交修訂圖則；
- (iii) 排水渠經常須分段安裝，以配合建築計劃。對於包含相對複雜的排水系統的大型發展，分段測試排水渠會是十分繁重的工作。現時，需要測試逾100條排水渠的發展項目並不罕見。由於人手有限，屋宇署對應付日益增加的排水渠測試申請越來越感困難。

3. 鑒於認可人士如在排水渠測試中擔任更直接的角色，有助舒緩以上受關注之處和隨之產生的問題，故此屋宇署已制定以下的程序：

- (i) 所有依照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73(1)條提交的排水渠測試申請，必須同時把複印本送交有關的認可人士；
- (ii) 該認可人士或其代表在收到申請副本時，應該安排出席有關的排水渠測試，以及隨後核准該測試的記錄/結果；

- (iii) 即使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代表沒有出席排水渠測試，測試也必須如期進行，適當記錄和批簽；及
- (iv) 從出席排水渠測試起計7天內，該認可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份按附件I格式的“完成排水渠測試證明書”，以及已批簽的排水測試結果。

4. 請即安排採用以上程序。在發出此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的同時，相關的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11也一併作出修訂及向所有註冊承建商發出。

建築事務監督陳達文

檔 號 : BLD(B) GP/BREG/SF/2

初 版 : 1993年4月 (政府屋宇測量師／拓展)

編入索引 : 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73條-排水工程的測試
排水工程-測試
排水工程的測試

完成排水渠測試證明書

屋宇署檔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關於：_____

(發展地盤地址)

致建築事務監督：

本人確認本人／本人的代表()
已於_____見證在上述工地進行的排水渠測試。依照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57 和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44條，現隨函附上經本人批簽的測試結果和記錄圖則，以供參考。

2. 本人現核證上述排水渠測試已依照英國標準 BS8301:1985進行，並且本人滿意該測試結果。

認可人士簽署

副本送：註冊承建商